

# 仁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## 关于仁寿县 2019 年第 18 批 乡镇建设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的 通告

仁自然资规告字〔2020〕2号

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土〔2020〕293号文件批准仁寿县2020年第18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方案，仁寿县人民政府以仁府发〔2020〕4号文将征收土地方案予以通告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仁寿县2019年第18批乡镇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收土地单位及面积

仁寿县视高街道原清水镇金白社区1、5、8组，南桥社区1、5组，石鼓花海社区2组。共34.7630公顷（521.4450亩）土地。

（一）原清水镇金白社区1组征收土地10.3031公顷。其中：耕地9.3892公顷，林地0.0775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6572公顷，建设用地0.1792公顷。

（二）金白社区5组征收土地2.1126公顷。其中：耕地1.9320公顷，林地0.0174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135公顷，建设用地0.1497公顷。

（三）金白社区8组征收土地1.0104公顷。其中：耕地0.9366公顷，建设用地0.0738公顷。

（四）南桥社区1组征收土地19.1575公顷。其中：耕地14.9501公顷，园地0.5426公顷，林地0.4554公顷，其他农用地1.5925公顷，建设用地1.6169公顷。

（五）南桥社区5组征收耕地0.5996公顷。

（六）石鼓花海社区2组征收土地1.5798公顷。其中：耕地1.3865公顷，建设用地0.1933公顷。

### 二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

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标准为该耕地统一年产值（2040元/亩）的10倍。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依据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人均耕地面积，按以下标准计算：人均耕地1亩及以上的，每亩耕地按统一年产值6倍计算；人均耕地1亩以下的，每个安置人口按统一年产值6倍计算。征收

非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上述标准减半计算。

(一) 清水镇金白社区 1 组

土地补偿费 301.2922 万元，安置补助费 197.2094 万元。

(二) 金白社区 5 组

土地补偿费 61.8824 万元，安置补助费 37.1294 万元。

(三) 金白社区 8 组

土地补偿费 29.7891 元，安置补助费 17.8735 万元。

(四) 南桥社区 1 组

土地补偿费 521.8463 万元，安置补助费 313.1078 万元。

(五) 南桥社区 5 组

土地补偿费 18.3478 万元，安置补助费 11.0087 万元。

(六) 石鼓花海社区 2 组

土地补偿费 45.3844 万元，安置补助费 27.2306 万元。

三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。征地范围内涉及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同意眉山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》(川府函〔2012〕94号)规定执行。

四、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和青苗、附着物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清场后一次性支付相关村组、农户。其中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统一支付给各村组，青苗、附着物补偿费直接支付给青苗、附着物所有者。

五、安置途径。本次征地需安置的农业人口，依法登记为城镇居民。具体安置政策按仁寿县视高镇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第二批货币化安置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》(仁视府〔2017〕43号)规定执行。

六、被征地村组、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，应当在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申请。

特此通告。

仁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0年5月11日

